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81號

原 告 張惠琪

被 告 林飛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26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謝欣宓

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